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60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第十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22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以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

9、特别提醒：为配合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保护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防疫要求，对进入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8月19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参会当日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1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中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凭前述证件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8月17日—19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3层。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755-23999288、010-85017888；

传真：0755-23999009；

电子邮箱：000031@cofco.com；

联系人：葛彦彤

5、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1。

2、投票简称："大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 9:15—9:25，9:30—11:30以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所有提案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无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57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涌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曙光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简历附后），同意提名李曙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曙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所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五家（含拟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曙光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李曙光，男，出生于1963年，江西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钱端升讲座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院长，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特邀研究员，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学术委员。国际破产协会中国委员会联席主席，美国破产学会（ACB）第十九届终身外籍会员。曾任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

李曙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李曙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59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曙光，作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李曙光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58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曙光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56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5日上午10: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涌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已向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曙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年度与任期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0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以及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于2022年3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以上决议，现将公司2022年8月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22年08月04日 | 2022年12月30日 | 1.50%或2.93%或3.13% | 闲置自有资金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22年08月01日 | 2022年11月01日 | 1.40%或3.05%或3.25% | 闲置自有资金 |
| 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6天（汇率挂钩看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22年08月04日 | 2022年12月08日 | 1.35%或2.55%或2.75% | 闲置自有资金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00 | 2022年08月04日 | 2022年12月28日 | 1.5%或3.3235% | 闲置自有资金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000 | 2022年08月04日 | 2022年12月29日 | 1.5%或3.3294% | 闲置募集资金 |
| 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000 | 2022年08月04日 | 2022年12月28日 | 1.5%或3.3235% | 闲置募集资金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累计收益为3,070,089.22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是否赎回 | 投资收益（元）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0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4,000 | 2021年08月08日 | 2021年11月18日 | 是 | 310,000.00 |
| 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21年08月23日 | 2021年11月23日 | 是 | 146,191.78 |
| 3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49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500 | 2021年10月25日 | 2021年11月25日 | 是 | 6,327.40 |
| 4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502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500 | 2021年10月25日 | 2021年11月25日 | 是 | 16,052.05 |
| 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4,000 | 2021年10月19日 | 2021年12月30日 | 是 | 256,438.36 |
| 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21年11月15日 | 2021年12月31日 | 是 | 116,449.31 |
| 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17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6,000 | 2021年11月22日 | 2021年12月31日 | 是 | 204,750.00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21年12月02日 | 2021年12月31日 | 是 | 70,315.07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7,000 | 2022年01月07日 | 2022年03月31日 | 是 | 517,328.77 |
| 1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80天结构性存款 | 3,800 | 2022年01月10日 | 2022年03月31日 | 是 | 258,191.78 |
| 1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6049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22年01月14日 | 2022年03月31日 | 是 | 358,263.89 |
| 1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4,000 | 2022年4月21日 | 2022年7月20日 | 是 | 293,917.80 |
| 1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6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4,000 | 2022年04月22日 | 2022年07月22日 | 是 | 310,000.00 |
| 1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40天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22年04月21日 | 2022年05月31日 | 是 | 63,561.64 |
| 1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汇率挂钩看涨） | 2,000 | 2022年04月25日 | 2022年08月01日 | 是 | 142,301.37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收益为6,120,954.46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是否赎回 | 投资收益（元）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 | 2021年08月18日 | 2021年12月29日 | 是 | 1,278,767.67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21年08月19日 | 2021年12月28日 | 是 | 629,661.37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21年08月20日 | 2021年12月27日 | 是 | 620,295.62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 | 2021年08月23日 | 2021年12月30日 | 是 | 1,240,591.23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7,000 | 2022年01月10日 | 2022年03月31日 | 是 | 520,922.74 |
| 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7,000 | 2022年01月12日 | 2022年03月31日 | 是 | 507,720.16 |
| 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7,000 | 2022年01月13日 | 2022年03月31日 | 是 | 499,645.62 |
| 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7,000 | 2022年01月14日 | 2022年03月31日 | 是 | 492,996.38 |
| 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22年04月28日 | 2022年07月27日 | 是 | 110,958.90 |
| 1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22年04月28日 | 2022年07月28日 | 是 | 219,394.77 |

（三）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17,000万元（不含本次公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8,500 | 2022年04月29日 | 2022年10月31日 | 1.5%或3.3359% | 闲置募集资金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8,500 | 2022年04月29日 | 2022年10月27日 | 1.5%或3.3355% | 闲置募集资金 |

七、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说明书及要素表、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风险揭示书专页、产品说明书专页、投资者权益须知专页、销售协议书专页（公司版）；

4、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知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2-24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总经理朱梅柱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尹可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川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非独立董事增补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22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仅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因此无需采取累积投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川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22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

附：简历情况

尹可非，男，1974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东莞市国资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广东省东莞市政府副秘书长，广东省东莞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党组书记，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尹可非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尹可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川，男，1972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合作发展部副部长、部长、主任助理，深圳市创新起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产业管理部部长，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川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川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2-62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司法处置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原持股5%以上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保税区宇睿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睿鑫通"）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蓝鼎实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蓝鼎实业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对所持有股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告知函》。蓝鼎实业管理人及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仙桃法院"）已于2022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蓝鼎实业所持公司90,178,582股股票过户至宇睿鑫通名下的相应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后，蓝鼎实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宇睿鑫通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蓝鼎实业因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仙桃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仙桃法院于2019年7月3日裁定受理蓝鼎实业破产重整申请；2021年2月22日裁定终止蓝鼎实业重整程序，并宣告蓝鼎实业破产；2021年6月22日作出(2021)鄂9004破1号决定书，指定蓝鼎实业清算组担任蓝鼎实业管理人。管理人已对蓝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90,178,582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60%）分别于2021年7月19日、2021年8月9日和2021年9月2日进行了三次公开整体拍卖，均因无人报名参拍而流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8月12日、9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2021-43号、2021-52号）、《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三次拍卖流拍的公告》（2021-59号）。

蓝鼎实业所持公司90,000,000股股票的质押权人宇睿鑫通向仙桃法院申请，要求将该质押的90,000,000股股票抵偿宇睿鑫通的部分担保优先债权，剩余未质押的178,582股股票由宇睿鑫通现金出资购买。仙桃法院依法裁定确认蓝鼎实业管理人以上述方式处置蓝鼎实业持有公司的90,178,582股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蓝鼎实业管理人的通知，蓝鼎实业持有的公司90,178,582股股票已于2022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至宇睿鑫通名下的相应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股票过户登记已完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蓝鼎实业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住所 | 仙桃市勉阳大道131号 |
| 法定代表人 | 韦荣喆 |
| 注册资本 | 15588.4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89年08月16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9004181688042K |
| 经营范围 | 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根据仙桃法院裁定，蓝鼎实业现正由蓝鼎实业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

（二）宇睿鑫通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保税区宇睿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公司住所 | 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615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义乌市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56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7月04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1MA2828Y4XJ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资等金融业务）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蓝鼎实业 | 无限售流通股 | 90,178,582 | 8.60% | 0 | 0 |
| 宇睿鑫通 | 无限售流通股 | 0 | 0 | 90,178,582 | 8.6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司法处置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将于近期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蓝鼎实业管理人的《关于对所持有股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74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警示期间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7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13.3条第（五）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现就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㈠ 因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公司2021年1月30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及2021年2月9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中披露的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五）项、第13.4条、第13.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日开市起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㈡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因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和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风险警示期间相关事项解决进展情况

㈠《自查报告》所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披露担保整改情况

《自查报告》所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披露担保通过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解决。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确认《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2年4月24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通过《重整计划》和《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的实施执行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详见2022年4月25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1）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通过受领现金、取得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份额以及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票让渡给上市公司的方式得以解决，截至2022年4月24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整改完毕。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专项报告》。

（2）未披露担保事项整改情况

重整企业提供的未披露担保整改：①部分债权已清偿完毕；②经法院确认的债权，已通过现金清偿和股票抵债的方式得到清偿；③未经法院确认的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已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进行预留，相关债权已得到依法处理和安排。对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届时公司参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解决相关问题。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对相应债权预留了偿债资源，并将按照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认定结果承担相应责任，相关债权已得到依法处理和安排。就因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最大担保责任，关联方已为此预留了对应的信托份额，待法院判决后根据《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依法清偿给公司，目前仍在诉讼过程中。如前所述，重整企业提供的未披露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已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向供销大集让渡转增股票和供销大集获得现金及信托计划份额以消除。

非重整企业提供的未披露担保整改：已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该未披露担保的违规情形已消除。

如上所述，未披露担保事项已整改完毕，详见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㈡ 其他相关事项

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鉴于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公司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待立案调查结束后，公司将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积极排查，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